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14號

異議人 范玉美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侯向遠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5928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01 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02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03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04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5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6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7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8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9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程序所準
11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2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59287
13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3月14日寄存送達異議人
14 住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
15 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
16 符，先予敘明。

17 二、異議意旨略以：因已駁回異議人國泰保險解約金解除之申
18 請，但異議人實屬冤枉，異議人身體很差，無能力謀生，常
19 跑醫院，法官大人認為健保能保護異議人，但自費的也很
20 多，異議人現已申請低收入戶，若有過關，會呈現給法官大
21 人，異議人好辛苦的繳了十幾年的保費，就是要以保萬一，
22 如今法官大人判定對方可將異議人的保險解約，異議人心好
23 難過，異議人母親於去年7月13日離世，因莫名的卡債問
24 題，異議人拋棄了房子繼承權，家人對異議人很好，讓異議
25 人有家可住，請酌情憐憫讓異議人能有個保險的保障。

26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7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8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9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30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31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1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2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3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4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5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6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7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8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9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10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1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2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3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4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5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6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7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8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9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0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1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3 證之責。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8198
26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中華
2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松江路郵局（下稱台北松江路郵局）
28 之一切存款債權與利息債權，以及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
29 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
30 15928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
31 行處於113年7月30日對台北松江路郵局核發扣押執行命令，

01 禁止異議人於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台北松江路郵局之存款
02 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台北松江路郵局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
03 本院民事執行處並於113年8月13日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4 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於執
05 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
06 分，國泰人壽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
07 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另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4984號清
08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10月18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
09 理；另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
10 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263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11 事件於113年12月18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又併案債權
12 人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
13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310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則於114
14 年3月20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台北松江路郵局於113年
15 10月9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陳報本院異議人案關帳戶截至113
16 年10月7日可用結存為新臺幣（下同）1元，未達最低執行金
17 額，無法執行扣押（見司執字第214984號卷第39頁）。國泰
18 人壽於114年2月11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
19 號1、2所示保單存在，以及無解約金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
20 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被保險人為楊適帆）」（該
21 健康保險因無解約金及已得請領保險金，未經本院民事執行
22 處扣押）（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5頁）。異議人就上開扣押
23 保單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
24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25 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26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27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28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29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30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31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01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02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03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04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05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06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7年、110
07 年、111年共3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見系爭執行事
08 件卷第13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2632號執行卷宗卷
09 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11年前次對異議人財
10 產執行未受償任何金額（見該卷第15頁）；本院114年度司
11 執字第33109號執行卷宗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
12 記載106年、108年、111年共3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
13 （見該卷第15頁），且查異議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異議
14 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附
15 於執事聲卷）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
16 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萬榮行銷
17 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執行事件所憑執行債權（見執事聲卷內
18 請求項目試算表），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
19 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等聲請就
20 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
21 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
22 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所示保單
23 之保險金給付，附表所示保單均無持續性給付（見系爭執行
24 事件卷第45頁記載），可知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尚無請領
25 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
26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
27 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所
28 示保單均有醫療險、健康險附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5頁
29 記載），而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
30 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
31 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所示保單之前開

01 醫療險、健康險之健康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所示保單壽險
02 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所示保
03 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所示保單之附約、
04 再加上未被扣押執行之異議人前開無解約金健康保險，可供
05 維持異議人與另一被保險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
06 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
07 與另一被保險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
08 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
09 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
10 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
11 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
12 情。

13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14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15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16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17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鄭玉佩

29 附表：

30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截至113年8月14日解 約金金額
----	-----	------	----------------	----------------------

(續上頁)

01

				單位：新臺幣
1	范玉美	范玉美	國泰人壽新鍾情終身壽險 (0000000000)	150,625元
2	范玉美	楊適帆	鍾愛終身壽險 (0000000000)	131,613元